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查阅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李越冬、吴孟强

2023年3月23日